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 B1-02 B/2 认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甲方（委托方）： 杭州永善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方（认证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关注微信公众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商定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乙方按照国家认证认可法律法规、相关认证规则和认证实施方案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就认证服务的具体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认证服务范围和时间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委托的管理体系提供一个认证周期的认证服务。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 ①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②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从第一次监督审核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③ 再认证审核至少在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30 天内完成, 如开有严重不符合项, 需在证书到期前完成不符合整改。

注 1: 为确保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甲方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再次提出书面申请、缴纳再认证费用, 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注 2: 测量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需进行 4 次监督审核, 每次监督审核跟上次监督审核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注 3: 组织获 FSMS/HACCP 证书后, 接受乙方根据具体情况策划实施的不提前通知审核。

1.2 拟申请的认证领域 (用 “☑” 或 “■” 表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认证领域 (Certification Field) and 认证类型 (Certification Type). Rows includ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Measurement Management System,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etc.

甲方拟认证领域的认证依据标准及认证范围、人数等信息详见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最终的认证范围应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如认证类型为监督审核时无需提交认证申请书。

1.3 审核实施日期由双方商定后确定，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审核计划书日程安排》为准。

第二条 甲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一) 责任和义务

2.1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认证标准的要求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① 初次认证审核时，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至少在三个月以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至少在六个月以上），并完成了内审和管理评审方可实施正式审核。

② 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③ 当申请的认证范围包括多个子公司和分现场时，应确保认证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分现场都应遵守本合同约定。

2.2 始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和管理规定，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含投诉）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有义务接受国家认监委、认可委等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监督抽查等有关认证有效性的现场验证活动。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 2.3 在认证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应及时（不超过2工作日）通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或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b)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或环境、安全等监测不合格；
 - c) 发生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
 - d) 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机构或所有权、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生产经营或服务场所、管理体系或其重要过程的变更，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等）；
 - e)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及关键过程的重大变更；
 - f)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g) 出现相关认证实施方案规定的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等其他重要情况。
- 2.4 获证后，按照下述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正确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宣传，并承担由于私自篡改认证证书、错误使用认证标志、错误引用认证状态所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 ①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文件要求；
 - ② 不得对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说明；
 - ③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
 - ④ 认证资格被撤销或到期失效后，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⑤ 认证范围被缩小后，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⑥ 不得在引用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其产品（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⑦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⑧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认证制度的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⑨ 被暂停认证资格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 2.5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和承担本合同规定各项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或乙方分支机构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如甲方直接向第三方支付认证费用，乙方不认可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所有费用给乙方。甲方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向乙方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 2.6 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与认证有关的信息资料，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承担因信息失真造成的全部后果。
- 2.7 为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并为乙方审核人员提供审核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审核组工作。不向审核组赠送礼品、礼金，不向审核组施加压力损害认证公正性。
- 2.8 在收到乙方关于认证要求更改（如认证标准换版）的通知后，应在给定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实施更改，并接受乙方对更改实施结果的验证。
- 2.9 在调查投诉、事故、变更认证、对暂停认证进行追踪等特殊情况下应接受乙方开展的现场审核。
- 2.10 因甲方自身原因被乙方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的，甲方不能在原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未满一年时，向乙方重新提交该认证领域的认证申请。
- 2.11 如因乙方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的，甲方需在满三个月才可向其他机构重新申请认证。
- (二) 权利
- 2.12 自愿向乙方提出认证申请。
- 2.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对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的解释。
- 2.14 获得认证后，享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对外宣传其获得认证的事实的权利。
- 2.15 有权对审核结论、审核人员的行为、审核的公正性及泄露组织机密等向乙方进行申诉/投诉，或直接向认可机

JRT
出口
合同



构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诉。

2.16 有权要求乙方承诺保守审核中获取的甲方的秘密。

第三条：乙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一）责任和义务

3.1 严格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认可规范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3.2 按照认证规范和规则规定程序、认证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公正、客观、科学地组织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通过认证机构网站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和《公开文件》、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认证业务范围、认可情况、认证方案、认证流程等信息）。

3.3 严格履行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不将甲方在经营、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

3.4 回答与解释甲方对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提出的质疑，处理甲方有关认证审核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3.5 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3.6 乙方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甲方颁发认证证书，通过乙方网站向社会可查询甲方认证证书信息；

3.7 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甲方。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3.8 因乙方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甲方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甲方。

（二）权利

3.10 有权在拟开展的认证范围内，按认证审核程序和管理规定进行审核和认证决定。

3.11 有权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收取认证费用。

3.12 如甲方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质量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特殊审核。

3.13 如甲方获证后发生不按时支付认证服务费用、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的情况，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甲方认证证书。

3.14 如甲方发生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产品和服务质量、环境、安全事件或违法的情况，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甲方认证证书。

3.15 有权依据甲方的违规行为，作出暂停、注销或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有权公布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状态（批准、暂停、撤销、注销）。

第四条：信息安全和保密原则

4.1 甲乙双方应对任何一方的带有秘密性质的不公开向社会发布的信息予以保密。

4.2 除认可机构或法律要求之外，乙方不得将有关甲方特定产品或组织的信息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透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 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
- ②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 ③ 应法律要求时，乙方将通知甲方所提供的信息；
- ④ 国家认证监管部门有要求时。

第五条：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5.1 初次认证：费用： / 元，支付方式：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初次认证费用。

5.2 监督认证：费用：3000 元/年，支付方式：每年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监督认证费用。

5.3 再认证：费用： / 元，支付方式：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再认证费用。

5.4 如需特殊审核，甲乙双方商定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

5.5 本合同签订后，在未实施现场审核之前，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的，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 50% 支付；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开始实施现场审核，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乙方做出认证结论为“不予通过”等情况时，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 100% 支付；

5.6 乙方审核人员为甲方提供现场审核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等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审核组现场审核期间予以报销。

5.7 如果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对不符合进行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乙方按相关认证认可规定做出不推荐认证的决定，前期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在审核进程中发现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审核范围或终止审核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8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

5.9 甲方加印认证证书副本的，每张收取制证费人民币 100 元，有变更换证证书时每张收取制证费人民币 150 元。

第六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6.1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要求和条件，承担不能获得认证证书或被乙方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风险。

6.2 甲方如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信息，承担可能被乙方撤销认证证书的风险。

6.3 乙方因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产品/服务质量严重下滑和发生质量事故而引起顾客不满意，将承担可能被顾客投诉，乃至被国家认可委暂停或撤销认可资格，被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经济处罚、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本合同经乙方申请评审通过后，双方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7.3 发生下列情况，本合同自然终止：

- ①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通过，经甲方整改乙方再次评价仍为不通过时；
- ② 合同执行期间，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后；
- ③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时，双方未续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提供的认证申请文件及认证方案要求的信息及记录必须真实，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

8.2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证，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8.3 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8.4 若因乙方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甲方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

如申请信息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甲乙双方需要签署附表：《信息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保密协议》。

第十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导致诉讼的，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EX
用普
*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 B1-02 B/2 认证合同

甲方（盖章）	杭州永善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皓月路20号明华国际中心2002-10室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朝晖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户 名	杭州永善进出口有限公司	户 名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202022109900099718	银行帐号	0200006309020251138
联 系 人	李一恒	联 系 人	市场部
电 话	15562052573	电 话	15600452186
甲方代表签字	李一恒	乙方代表签字	
日 期	2025年12月30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分支机构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22310091004402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联系人姓名	宋明珠	联系人电话	15828228251 15600452186

